附表6

黄埔区涉农企业、单位气象灾害应急

准备工作认证评分标准及考核方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   容 | 基本分 | 评分方法 | 实得分 |
| 有气象警报接收固定渠道或接收装置（手机短信、电子显示屏、固定电话、传真、电脑网络），能够接收区气象部门的气象预警信息。 | 15 | 有3项得15分，少于3项每少一项扣5分，3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3分 |  |
| 有气象灾害防御分管负责人和气象信息联络员，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工作。 | 10 | 有分管负责人、有气象信息联络员各得5分 |  |
| 有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办法或方案。 | 15 | 无此项不得分 |  |
|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能在本单位、本行业15分钟内进行分发、传播。 | 10 | 无此项不得分 |  |
| 灾害影响期间具有24小时通畅通信的设施和联络方式。 | 10 | 每出现一次通信不畅扣3分 |  |
| 有面向职工的气象科普活动和气象灾害防御培训计划，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和培训活动。 | 15 | 制定培训计划得5分，开展宣传培训活动得10分 |  |
| 能及时上报气象灾情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。 | 10 | 有人员伤亡的在灾情发生后1小时内上报，无人员伤亡但有经济损失的在灾情发生后6小时内上报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
| 遇气象灾害袭击，防御措施得力，应急准备工作到位，无重大人员伤亡，经济财产损失降低至最低限度。 | 15 | 未因灾造成人员重大人员伤亡得10分，未因灾出现重大经济损失得5分，防灾救灾获得区委区政府表彰加10分。 |  |
| 总 分 | 100 |  |  |